浦江点点红工贸有限公司（浦江金唯新材科技有限公司）年点塑400万米布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11月9日，浦江金唯新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浦江点点红工贸有限公司（浦江金唯新材科技有限公司）年点塑400万米布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浦江金唯新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5年4月28日，从浦江点点红工贸有限公司变更而来，注册地址位于浦江县仙华街道宏业大道589号，是一家主要从事点塑布料生产加工的微型企业。2024年7月，浦江点点红工贸有限公司结合企业自身实际情况，租用浙江泓广新材料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购置点塑成套流水线、打浆机、DOTP储罐等生产设备，建设年点塑400万米布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本项目劳动定员13人，采用单班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300天，厂内不设食堂及住宿。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2024年7月11日日通过浦江县经济经济开发区立项备案，取得了《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407-330726-99-02-824822。2024年7月委托浙江源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浦江点点红工贸有限公司年点塑400万米布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主要污污总量核算报告》，2024年7月19日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浦江点点红工贸有限公司年点塑400万米布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金环建浦区备[2024]2号）。本项目2024年8月开工建设，2026年10月建成投入试运行。2026年8月31日申请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许可证号：91330726MAEJ49GAX5001X。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3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占总投资的3.43%。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浦江金唯新材科技有限公司年点塑400万米布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为该项目整体竣工环保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要求，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实际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环境保护措施等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工程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2、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点塑及烘干废气。点塑及烘干废气收集经“静电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6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投料粉尘产生量较少，企业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点塑成套流水线、打浆机、空压机、搅拌机及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布局，安装防振垫等降噪措施，加强噪声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回收的增塑剂、残次品、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含油抹布、生活垃圾等。回收的增塑剂回用于生产；残次品、废包装袋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包装桶由宁波裕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委托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区

企业针对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设置了容积约为100m^3事故应急池，DOTP增塑剂储罐区设置了3×15×0.7m围堰，雨污排放口安装了应急切换装置，并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6年10月9日向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备案，备案号：330726-2026-046-L。

6、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已按照规范要求建设废气规范化排污口和固定监测孔，并设置了与之相适

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在线监测装置环评及批复没有要求。

7、土壤及地下水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且本项目生产车间地面、仓库以及危废暂存间已硬化，并做好防雨、防渗、防腐措施，做好分区防渗工作。根据固体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危险废物仓库有关要求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有关规定执行，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基本上不会对项目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8、生态环境

本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道路和村庄等，项目所在区域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建设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浦江点点红工贸有限公司（浦江金唯新材科技有限公司）年点塑400万米布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表明，2026年10月26日至10月27日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在87%~89%之间，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点塑及烘干废气收集经“静电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6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根据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点塑及烘干废气排气筒（DA001）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88.2%~89.1%。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废水中pH值为7.2~7.6，其他主要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100mg/L、氨氮28.2mg/L、总磷5.43mg/L、悬浮物18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34.1mg/L，其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25）规定的

限值要求。

2、废气

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点塑、烘干废气排气筒（DA001）出口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1.37mg/m^3、309（无量纲），其中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表2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最高浓度分别为0.368mg/m^3、0.73mg/m^3、13（无量纲），其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表1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0.75mg/m^3，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四侧最大昼间噪声分别为64、63、62、64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回收的增塑剂、残次品、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含油抹布、生活垃圾等。回收的增塑剂回用于生产；残次品、废包装袋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包装桶由宁波裕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委托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固体废物具体产生情况见汇总表：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实际产生量（t/a）	实际处置方式
1	回收的增塑剂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0.12	回用于企业生产
2	残次品	点塑	一般固废	0.8	外卖给合规单位综合利用
3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0.06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900-039-49)	1.0	委托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5	含油抹布	设备检修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0.06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1.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149t/a，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分别为0.006t/a、0.0006t/a，均达到环评中“CODcr0.006t/a、NH3-N0.001t/a”的总量控制目标；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点塑、烘干工序每日运行 8小时，年工作时间为2400h（8小时/天×300天/年），本项目VOCs排放量0.042t/a，达到环评中“VOCs 0.05t/a”的总量控制目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环境空气质量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附近敏感点浦江县大许中心幼儿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分别为0.197mg/m^3、0.33mg/m^3，其中总悬浮颗粒物达到《环境空气质量》（GB 3095-2026）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参考限值要求，表明本项目对周围敏感目标的环境空气质量无明显影响。

2、声环境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附近敏感点浦江县大许中心幼儿园的最大昼间噪声为58dB(A)，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要求，表明本项目对周围敏感点声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浦江金唯新材科技有限公司成

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浦江点点红工贸有限公司（浦江金唯新材科技有限公司）年点塑400万米布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会，验收组人员一致认为浦江金唯新材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已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并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运行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与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已满足验收要求，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补充“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中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等相关内容。

2、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运行台账记录，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规范危废废物暂存场所建设，完善标识标牌；做好危险废物的委托处置及台账管理；进一步加强一般固废管理，做好一般固废台账记录。加强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和安全防范，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4、建议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985-2018）及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进一步优化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做好企业自行监测工作。

验收组签名：

浦江金唯新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浙江源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报告表编制机构）：/

佛山市博顿空气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浙江浦江安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机构）：

专业技术专家：

浦江金唯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1月9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项目名称	浦江点点红工贸有限公司（浦江金唯新材科技有限公司）年点塑400万米布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组织单位	浦江金唯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地点	浦江县仙华街道宏业大道589号			日期	2026 年 1 月 8 日	
序号	签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傅红光	浦江金唯新材科技有限公	总经理	330106196812184077		13606799926
	方文燕	浦江金唯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会计	330726197411261345		13305899771
	赵可根	浦江县质量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高工	330106196305270034		13706892993
	张海云	浙江省金华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正高	330723196507300878		13106208936
	吴金会	金华职业安全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360281196406236071		18867178125
	陈民满	广东博顿空气科技有限公	业务	441282197912254012		18665470121
	方光景	浙江浦江知行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	高工	330726196301020017		18867908436